

110-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壹、依據暨參考資料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參考資料：

(一) 國防法

(二) 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緊急應變法規

(三) 民防法暨其相關法規

(四) 兵役法暨其相關法規

(五) 全民國防教育法暨其相關法規

(六) 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七)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八) 國防報告書（108 年）

貳、我國威脅分析

全球安全環境現處於複雜且不確定情勢，如近年各國區域戰略安全結盟及競逐，美國政府之亞太戰略調整、中共政經布局與加速軍事發展等軍事安全威脅，以及經濟發展挑戰、人口結構改變、複合型災害等非傳統安全課題，均為影響我國家安全之因素。

一、軍事安全威脅：

(一) 中共軍力威脅：

中共從未放棄武力犯臺的企圖，除調整組織編裝、研發新式武器外，亦藉遠海長航、海空實兵對抗等針對

性演訓，積極對臺軍事整備，更蓄意以戰機飛越海峽中線，企圖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峻挑戰。另在東、南部戰區持續擴展兩棲作戰能力，增編兩棲戰甲車執行聯合登陸(奪島)演練，中共目前積極建造 075 型兩棲攻擊艦，增進渡海登島作戰能量。此外，共軍近年常演練徵(租)用民間滾裝貨輪進行輜重卸載，以強化兩棲戰力，因此，中共將提升精確、立體、全域、多能戰力及具備對臺封鎖、實施多元作戰及奪占外(離)島能力。

(二) 區域安全威脅：

現階段印太安全情勢，續以美「中」大國互動關係為主軸，雙方呈現「既競爭又合作」之戰略態勢。美國推動「印太戰略」，鞏固盟友關係及維持區域和平穩定；中共則憑藉其綜合國力成長，全面發展遠程投射軍力，展現競逐區域主導地位的戰略企圖；另臺海周邊海空域面積廣大，東海及南海地區島嶼眾多，部分區域存在主權爭議，各國競相爭取海洋權益及資源，因此，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島嶼主權衝突、海洋權益爭端，仍是跨國重要安全議題及潛在不安因素。

二、非傳統安全威脅：

近年來，恐怖主義、極端氣候變遷、複合式災變、傳染性疾病及網路攻擊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對各國安全影響甚鉅。印太區域內有環太平洋地震帶，且眾多國家位於颱風襲擾路徑，因此天災頻仍；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禽

(畜)流通之傳染病，以及秋行軍蟲之病蟲害等，對各國農業產值與食安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國際間人與物之入出境頻密，傳染病易於蔓延，造成防疫問題；另國際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所造成之經濟、軍事、科技損失，因此，已構成全球重大安全隱憂，此類非傳統安全威脅具跨國特性，須藉國際合作機制進行預防與管控，以避免危害。

參、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我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準備基本政策，本全民國防理念，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國家安全威脅因素，透過「會報」與「計畫」體系，將各項動員準備事項律定由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並以「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行政與軍事動員間協調介面，協調、整合作戰地區人、物總力，強化政府因應戰事發生（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之能力。

一、會報體系：

- (一) 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行政院院長兼召集人，國防部為秘書單位，部長兼執行長，依法推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國防部並責成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及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 (二)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國防部等八部會，主管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

生、科技及軍事等 8 個動員準備會報，部會首長為會報兼任召集人，推動部會動員準備工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首長兼任召集人，依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事項及計畫內容之規範，策訂執行計畫，推動動員準備工作。

二、計畫體系：

- (一) 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原則，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 (二) 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 (三)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 (四) 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肆、110~111 年度動員準備目標

我國之動員準備，依據國防戰略目標指導，於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與國土安全維護為目標。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

總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為目標。

一、國防戰略目標：

- (一)防衛國家安全：我國防整備之優先要務，在嚇阻及防禦任何對我國的軍事敵對行動。尤其在國家遭受軍事武力侵犯時，須運用整體國防力量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完整，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受危害。
- (二)建制專業國軍：國軍戰力的發揮，必須仰賴高度專業人力與高效組織制度。為因應國內外環境之持續變遷，及打造聚焦高科技與創新戰力之軍隊，國軍須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精進與改革，以提高整體人力素質及組織效能，建制專業、精巧、強韌的國軍，肆應未來挑戰。
- (三)落實國防自主：國防發展需要經濟的充分支持，必須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推動經濟，奠定國防自主的基礎。國軍結合各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強化國防科技發展與應用，自力研製武器裝備，進而帶動國防產業發展，達成滿足國防需求及創造國防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 (四)維護人民福祉：面對近年興起的各類非傳統安全威脅，國軍應依法主動馳援救助及穩定民心。海洋權益為國家重要利益且攸關人民福祉，國軍依政府政策，協力海洋權益維護。
- (五)促進區域穩定：在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與國際政治及區域事務相互連動，無法區隔處理。國軍除須建立堅實國防戰力，達成自我防衛目標外，亦致力促進臺海和平穩定及印太區域安全，成為「和平的堅定維護者」。

二、動員準備階段（平時）目標：

（一）完成人、物力等戰力準備：

本「備戰」與「應變」兼顧之原則，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並指導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掌握責任地區內之動員能量，協力軍事動員準備。

（二）支援災害防救：

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結合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發揮作為「國土安全網」備援主軸的功能。

三、動員實施階段（戰時）目標：

（一）完成各級全民戰力綜合組織平、戰機制轉換：

行政院動員會報依緊急命令轉換為動員協調管制中心，指導各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轉換成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運作，有效整合轄內人、物力動員與跨區支援事項，並優先支援軍事作戰。

（二）支援軍事作戰：

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俾作好萬全的準備。

伍、110~111 年度動員準備構想

動員準備事項以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為目的，及平時災害防救之國土安全維護為目標，配合「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軍事戰略指導，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辦理計畫策訂，調查、統計及運用規劃人、物力，強化設施安全維護，透過會報聯合運作及講習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演習驗證等工作。

一、各方案動員會報共同準備事項：

(一) 配合動員需要研修動員法規：

法規須與時俱進，配合動員準備需要，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並依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本法授權訂定之動員法規詳如附件。

(二) 訂定及審議各級計畫：

依動員特性及結合機關施政計畫並納入支援災害防救規劃，如期如質策訂及審議各項動員準備計畫，精進動員準備工作。

計畫名稱	方案主管機關任務	策頒期限
中央機關主管動員準備方案	策訂計畫	前1年3月底前 (財力動員前1年10月底前)
行政院所屬機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審議計畫	前1年5月底前 (財力動員前1年12月底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審議計畫	前1年7月底前

(三) 辦理人、物力調查作業：

- 1、指導所屬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調查以確實查證業管之動員能量及特定器材、設施重要生產人力(排除外籍勞工)或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含國內廠商於境外設廠)之生產能力，尤其對國

內廠商於境外設廠，其在國內物資之囤儲情形，應詳實調查掌握，並納入統計編管。

- 2、適時因應戰爭型態改變，軍事需求、科技演進及社會現況，更新、檢討物力調查品項及人力編管資料。
- 3、動員準備階段協助完成各式輸具、工程重機械、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供需簽證作業，並預擬物資生產能力不足時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 強化人、物力各項資訊管理：

因應環境變遷及動員任務需求，整合人、物力資訊化管理，提升編管能量精確性；並建構「人、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民網介面，以完備人力徵召及物力徵購、徵用機制。

(五)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

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活需求，各機關應對所屬民防團隊，並運用軍事勤務隊及相關支援人員進行編組及訓練，完備搶修器材儲備及各項緊急事故應變作為規劃，並與周邊機關形成區域聯防機制，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六) 落實三會報運作機制：

持續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透過專題報告、狀況推演及實施平戰轉換演練，發揮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備援主軸功能，厚植國土安全網根基。

(七) 辦理動員講習及訓練：

賡續辦理體系內及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各項動員教育

講習與訓練，以提升動員幹部職能，增加各機關業管動員業務人員互動及交流。

(八) 演習驗證及備援機制轉換演練：

- 1、持續規劃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災害防救演練」合併辦理，藉由軍、政、民協同演練課目，以驗證動員準備階段將積儲總體戰力配合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支援複合型災害搶救，俾利動員實施階段發揮動員能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之計畫作為，建構國土安全防護能量。
- 2、規劃適當處所建置備援「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並透過演習演練主指揮管制中心遭敵攻擊破壞，實施備援機制轉換演練，以確保戰時指管系統順暢。

二、各方案動員會報特別準備或配合之事項：

(一) 精神動員準備：

透過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結合民、萬安演習等管道，置重點於以下列工作：

-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人心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2、加強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傳播全民國防意識，並培養識讀能力與關注國內外媒體輿情及新興網路社群反映，透過政府網站等相關機制，強化新聞澄清專區駁斥錯誤（假）訊息。

針對武裝衝突法、國際情勢等國際法，應與學界共同研究，研擬具體措施，同時透過大眾傳媒及教育

宣導全民國防理念、培養國人「命運共同體」共識及強化防災應變能力，以凝聚對國家的向心力及防衛國土安全的決心。

(二) 人力動員準備：

實施民防、消防人力調查、統計、編組、訓練、服勤作業，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加強運用民力及退役人員支援相關動員及軍事勤務工作之規劃及訓練；並確實調查、編管交通人力、重要生產人力及學校青年服勤人力。
- 2、協調辦理「民防團隊」配合軍、民演習實施支援軍事勤務演練。

依據國防部戰傷評估，運用醫院與安養機構，先期檢討、規劃戰時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及訓練）安置與住院就醫等事宜。

(三)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

預判戰時遭受封鎖狀況，預儲食米、食用油、食用鹽等民生必需品、石油、鋼鐵等重要工業產能與原料、成品之安全存量，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確保水、電供應，並規劃調配供應、配售準備、協助生產轉換與配合外購物資緊急獲得等措施。
- 2、強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油氣、電力、給水及水庫等動員準備演練，發揮自衛自救功能。
- 3、配合國防需要及整體防衛構想，規劃綠能「離岸風力發電機」設置場域，能與灘岸阻絕區域相結合。

因應戰時國軍糧食、用油需要，配合國防部規劃

戰時相關支援作業程序。

(四) 財力動員準備：

依國防部所提「年度戰時施政計畫」及緊急戰備需求，檢討戰時施政優先順序，預擬多元寬籌戰費之財政方法，並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依經濟情勢、行政及國防需求，適時檢討戰費籌措準備。
- 2、戰時為供應軍事、民生及其他重要產業之資金需求，中央政府須規劃資金供需，進行金融機構之資金配置等管制，如採取禁止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貸款業務、加強管理外匯銀行之外匯部分等必要措施。

完成戰時及緊急應變預算轉換、戰費籌措、金融外匯管制等相關備用作業規定。

(五) 交通動員準備：

強化敵封鎖狀況下之交通運輸管制機制，並規劃敵對我實施有限火力打擊或緊急事變時之陸運、水運、空運運輸及通信等調配措施，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關鍵基礎設施受損之搶救作為，以因應戰（緊急事變）時需求。
- 2、賡續規劃辦理或參與國軍相關動員演習，以高速公路（公路）動員準備分類計畫，配合國軍辦理戰備道之戰機起降演練。
- 3、為強化軍事運輸效能，將配合國軍相關動員演習規劃高速鐵路運輸輸具支援軍事運輸演練。
- 4、加強無人機及操作人員之編管及發證作業，俾利提供

國軍作需簽證及演習時辦理徵用作業。

- 5、適應國防需要及配合經濟建設，各公民營通信機構，平時充實設備，擴充能量，加強設備安全及抗災防護，以支援軍需與民用。

(六) 衛生動員準備：

因應動員各階段緊急應變之需要、充分運用緊急醫療體系及國內外各項疫情資訊與衛教訊息，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因應生物病原體導致重大災害，強化藥品醫材儲備籌補、自製製劑存量管理等動員準備。
- 2、強化各級衛生機關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規劃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調度事宜，並與消防署協調整合跨部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七) 科技動員準備：

配合國防科技發展布局，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與維修機制，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建置科技研發人力分類檔案，提升科技研發能量，以確保戰時能以足夠之科技人力持續推動國防科技緊急研發任務。
- 2、強化化學戰劑及輻射防護動員能量準備，持續辦理演習及訓練，以應平戰實需。
- 3、持續精進科技人才資料庫編管系統檢索功能，以利擴大人才運用。

(八) 軍事動員準備：

結合全民總體人、物力資源，精進國軍後備部隊人員編組、作戰訓練、常備與後備部隊裝備整備、物力作戰需求，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 1、為滿足全般防衛作戰動員需求，以達到「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之目標。
- 2、辦理「編實動員」召集及後備（新訓）旅召集，優先以志願役退伍人員選充。
- 3、規劃志願役退伍軍人，於納編後備部隊召集（訓）期間，給予適度優惠或福利措施。

陸、附則

一、訂定各級計畫注意事項：

- (一) 110 (111) 年度各「方案」，於 109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惟財力動員準備方案，得依實際預算作業程序，於 109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110 (111) 年度各「分類計畫」，於 109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惟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得依實際預算作業程序，於 109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 督導 110 (111) 年度各「執行計畫」，於 109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各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訂定，內容須依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及方案指導重點辦理，並結合機關施政重點，納入支援災害防救作為，對於支援軍事作戰所需之有關能量估算，均以推計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所能動員之能量為基準；如因支援災害防救而有短缺，亦應隨時補足。

二、執行計畫策訂作為：

各項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應依所屬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定，詳予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執行要項，供其據以擬訂綜合性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與「物力調查執行計畫」、「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執行計畫」、「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三、實施業務訪問或評比：

行政院動員會報採二年一輪方式，對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實施業務訪問，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實施評比，以瞭解動員準備工作推動情形，並視準備成效，辦理獎勵。

四、各級動員會報召開會議、檢討會：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於年終前召開會議，並將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三條規定所實施演習驗證成果於會議上提案報告。

（二）各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檢討會則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完畢。

五、辦理機關、團體或個人獎勵：

各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對於提供動員能量、協助動員準備，具有績效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依權責予以表彰、獎勵。

六、綱領實施及轉換作為：

（一）本綱領於動員準備階段經行政院動員會報頒布後即刻

實施；另各「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二) 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依緊急命令規定轉換為動員實施階段之綱領；另各方案、分類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亦同步轉換；於動員實施階段除緊急命令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計畫辦理動員事項。

(三) 本綱領得視軍事安全與非傳統安全需要，及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滾動修正。

本「綱領」僅限動員業務幹部持用，請妥為保管，並列入業務交代。

附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主管 機關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教育部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國防部
3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經濟部
4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經濟部
5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6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7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國防部 通傳會
8	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9	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	交通部
10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衛福部 國防部
11	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科技部
12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國防部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	國防部
14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	國防部
1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國防部
16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國防部
17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國防部
18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通傳會 文化部
19	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國防部 交通部
20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	國防部